

 了解更多信息，请关注：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fficial Website 中国东莞网
<http://www.dg.gov.cn>

Dongguan Today 今日东莞
<http://www.dongguantoday.com/>



南方+ 客户端
“侨聚莞邑 共创未来”专题

东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地址：中国东莞市莞城向阳路18号

电话：+86-796-22227821/22243509

传真：+86-796-22221829

Address: No. 18, Xiangyang Road,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86-796-22227821/22243509

Fax: +86-796-22221829

东莞市投资促进局

地址：中国东莞市莞太路26号

投资服务热线：+86-769-28331483 / 28331485

传真：+86-769-28331839

Address: No. 26, Guantai Rd.,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86-769-28331483 / 28331485

Fax: +86-769-28331839



“双万”新起点 汇聚“侨”力量 一起向未来

DOUBLE TEN THOUSAND NEW STARTING

COHESIVE THE STRENGTH OF OVERSEAS CHINESE

TOGETHER FOR A SHARED FUTURE



中国·东莞
CHINA · DONGGUAN



**“双万”新起点 汇聚“侨”力量
一起向未来**

DOUBLE TEN THOUSAND NEW STARTING

COHESIVE THE STRENGTH OF OVERSEAS CHINESE

TOGETHER FOR A SHARED FUTURE



位置 / Location

位于中国广东省中南部，珠江口东岸。毗邻香港和澳门，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地带，广深港科创走廊中部。

Dongguan is located in the south-central part of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and on the east shore of the Pearl River Estuary. It is adjacent to Hong Kong and Macao, lying in the hear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nd in the middle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Maca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rridor.

面积 / Area

全市陆地面积2460平方公里，海域面积97平方公里。
Dongguan has a land area of 2,460 km² and a sea area of 97 km².

人口 / Population

常住人口1053万；其中外籍人士1万人，港澳台居民约13万人。
Dongguan has a resident population of 10.53 million, of which 10,000 are foreigners and about 130,000 are compatriots from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CONTENTS

目录

走进东莞

Approaching Dongguan

- 03 2021年东莞主要经济指标 / Key Economic Indicators for Dongguan in 2021
- 04 重要城市荣誉 / City honors
- 05 新机遇前所未有 / Unprecedented Opportunities
- 09 新区位四通八达 / A Strategic Location Accessible from All Directions
- 10 新产业智造出彩 / Emerging Industry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 14 新品质宜商宜居 / A pleasant city to live and work in
- 15 新平台活力无限 / Dynamic New Platforms
- 松山湖科学城 / Songshan Lake Science City
- 滨海湾新区 / Binhaiwan Bay Area
- 水乡功能区 / Overview of Shuixiang Functutnal Zone
- 银瓶合作创新区 / Yinping Cooperative Innovtion Zone

前言

Introduction

投资东莞

Investing in Dongguan

- 40 招商引资政策 / Investment promotion policy
- 45 产业扶持政策 / Industrial support policies
- 55 招才引智政策 / Talent attraction

东莞市重点项目

Key projects in Dongguan

- 61 东莞市2022年重点招商项目表 / List of key investment projects in Dongguan in 2022



前言

INTRODUCTION

东莞是享誉全球的“国际制造基地”，全国第15个“万亿元GDP”“千万人口”的“双万”城市，与全球超过200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紧密的经贸合作关系，创造了全国0.95%的生产总值、1.56%的税收和3.9%的进出口贸易。超过19万家工业企业在东莞扎根发展，取得了良好的预期回报，实现了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

东莞不仅具备强大的产业转化能力，而且具备强大的科技创新要素吸附能力，拥有科技创新人才所需的优质生态环境。

站在“双万”新起点上，东莞愿意成为您的最佳战略合作伙伴，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分工。东莞邀您同行，共创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新优势，谱写东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Dongguan is a world-renowned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base” that has established close economic and trade partnerships with more than 200 countries and regions around the world. It contributes to 0.95% of China's GDP, 1.3% of China's tax revenue and 4.3% of China's value of import and export. Over 170,000 industrial enterprises have been based in Dongguan, gaining a better-than-expected return, achieving constant expansion.

Dongguan has not only a strong capacity for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but also a robust ability to attract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lements of innovation, as well as the favorabl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alents.

Standing on “Double Ten Thousand”, a new starting point, Dongguan is ready to be your best strategic partner and take an active part in global industrial division. Dongguan invites you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o build up the momentum for advanced manufacturing and write a new chapter in modernization for Dongguan.

走进东莞



APPROACHING DONGGUAN



2021年东莞主要经济指标

KEY ECONOMIC INDICATORS FOR DONGGUAN IN 2021

生产总值(GDP) GDP	10855.35 亿元 RMB 1085.535 billion	占全国 9.5% Accounting for 9.5 % of the national total
人均生产总值 GDP per capita	超过 10 万元 Over 100,000 yuan	达到高收入经济体水平 As a high-income economy
全市纳税总额 Dongguan's total tax amount	2412.84 亿元 RMB 241.284 billion	占全国 15.6% Accounting for 15.6 % of the national total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General public budget revenue	769.46 亿元 RMB 76.946 billion	2016年 1.4倍 1.4 times that of 2016
社会消费零售 Social consumption Retail	4239.24 亿元 RMB 423.924 billion	2016年 1.7倍 1.7 times that of 2016
规上工业 Industrial added value above designated size	5008.81 亿元 RMB 500.881 billion	2016年 1.7倍 1.7 times that of 2016
存款余额 Deposit balance	1.9 万亿元 RMB 1.9 trillion	2016年 1.6倍 1.6 times that of 2016
贷款余额 Loan balance	1.4 万亿元 RMB 1.4 trillion	2016年 2.1倍 2.1 times that of 2016
全市进出口总额 Total export-import volume of the whole city	1.52 万亿元 RMB 1.52 trillion	占全国 39% Accounting for 39 % of the national total

重要城市荣誉

CITY HONORS

“中国城市政商关系”连续三年全国地级市第一

Has ranked No.1 for 3 consecutive years in “China City Government-Business Relations”

“中国外贸百强城市”第三名

Ranks 3rd on China's list of “Top 100 Foreign Trade Cities”

全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城市

A pilot and experiment city for construction of a new national open economic system

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National Model City for Exemplary Urban Standards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National Model C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National Model City for E-Commerce

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National Model City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国家森林城市

National Forest City

全国文明城市

National Civilized City



新机遇 前所未有

Unprecedented Opportunities

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中心

Advanced Manufacturing Center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脊梁”是制造，东莞将聚焦“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一轮产业招商，努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先进制造业中心，东莞将结合发展基础和优势，与港澳、广深形成错位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快推动制造业迈向中高端，打造国际制造中心。

东莞，璀璨的湾区明珠

Dongguan, a bright pearl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粤港澳大湾区的珠江口东西两岸形成了一个大A字型的空间格局，而东莞正处于这个大A字型格局的几何中心，空间区位优势得天独厚。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启动，将有力促进创新资源的集聚，加快新技术、新产业和新商业模式的发展，促进高技术制造业的快速布局和成长，推动经济增长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将有望获得国家赋予更大的改革权限，更多的先行先试政策，东莞将优先享受到这个国家级战略规划所带来的红利。



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创新极点

Guangzhou-Shenzh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rridor

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发展的“核心”是创新，以创新为引领及支撑的经济发展模式，与广州、深圳共同构筑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经济带。

广州、东莞、深圳三座城市，形成长度约180多公里、总面积超过1.1万平方公里的经济带。东莞将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基地、国家级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基地、华南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打造一中心，强化三功能

Building One Center and Strengthening Three Functions

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中心

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全面开放合作先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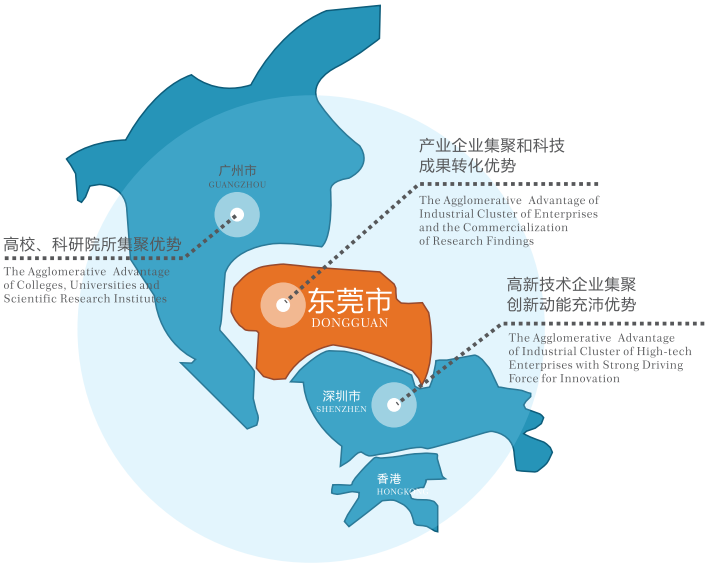
高品质低成本的现代生态都市



大湾区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桥梁

Bridge to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s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已列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东莞是这一科技走廊建设必经之路和重要节点，将依托广州高校、科研院所集聚优势和香港、澳门、深圳人才资本集聚、创新动能充沛的优势，充分发挥东莞制造企业和工业园区集聚的优势，推动大湾区创新成果产业化转化，将东莞打造成“中国硅谷”、“中国智谷”。



高层次人才集聚

Gathering of qualified talents

东莞人才总量258.4万人，其中高层次人才18.3万人，高端人才1187人，省创新科研团队数量连续十年居全省地级市前列。从今年起，东莞实施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计划用3年时间引进10个战略科学家团队，选拔300名博士专业人才，引进1000名领军人才，引进培育6万名硕士以上学历创新创业人才和50万名本科学历人才，推动100万产业工人提升学历技能素质。

高新技术企业集聚

Clustering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东莞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7374多家，以及全球第四个散裂中子源——中国散裂中子源，是中国最重要的大科学装置之一。目前，散裂中子源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南方光源前期预研工作全面启动，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引进25个创新样板工厂团队，粤港澳交叉科学中心正式揭牌成立”。

科创平台加速聚集

Acceleration of the gathering of science and innovation platforms

东莞与国内最优秀的北大、清华等高校共建了32家新型研发机构，全市共拥有119家科技企业孵化器、91个省市创新科研团队、1家国家重点实验室，能够满足企业多样化的产品研发设计需要。

大湾区对外开放经济合作示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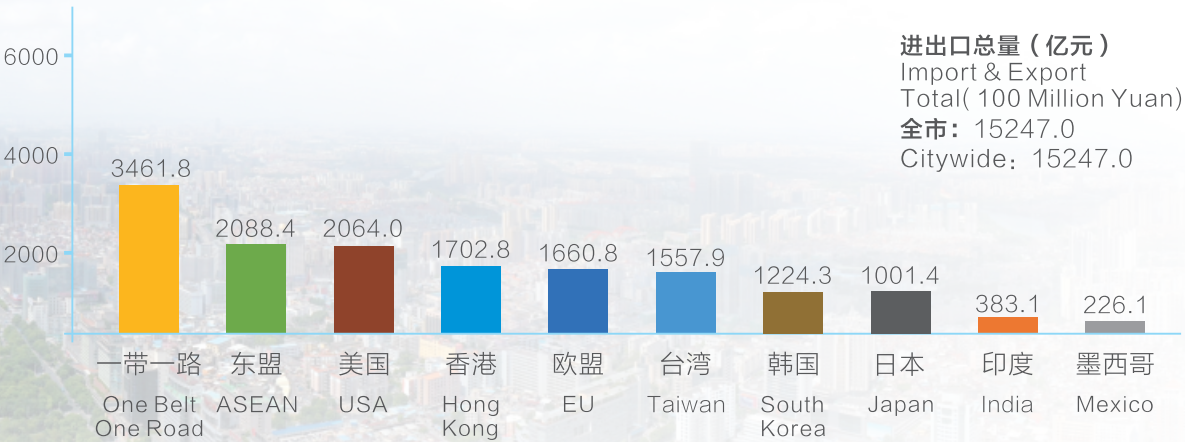
Greater Bay Area Foreign Economic Cooper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东莞被列为广东省唯一的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城市，将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打造滨海湾新区等综合性开放平台，进一步深化与港澳地区在投资贸易、产业转型、市场开拓等重点领域的合作，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的新格局。

外资企业进入中国的集聚地 Hub for foreign-invested companies	外贸竞争力位居全国前五 Foreign trade competitiveness ranks among the top five in China
- 东莞是中国对外开放最早、开放型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 - 已吸引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前来投资； - 拥有外商投资企业超过13000多家。	- 与东莞有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超过200个，“东莞制造”在全球享有盛名； 2021年的进出口总额1.52万亿元，外贸竞争力在中国大中城市之中位列第五。

TOTAL IMPORTS AND EXPORTS OF
GOODS IN MAJOR COUNTRIES AND REGIONS IN 2021

2021年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总额情况



新区位 四通八达

A Strategic Location Accessible from All Directions

大湾区对外开放经济合作示范区

Greater Bay Area Foreign Economic Cooper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东莞“五纵四横六连”的高速路网四通八达，1小时内可达三大国际机场；广深港客运专线将东莞到深圳福田的距离缩短为28分钟，到香港33分钟；穗莞深、佛莞惠城际轨道在东莞十字交汇，17条规划地铁无缝对接广深，东莞不仅与广深港同城化步伐不断加快，更日益成为大湾区东西两岸半小时经济圈交汇的核心区域，带来无限合作商机。



大湾区城市群互联互通的交通枢纽

A transportation hub for the connection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cities

- 东莞拥有国际港口东莞港和国家级的综合保税区
- 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公里214公里
- 广深港高速铁路、深茂铁路、赣深客运专线、穗莞深城际轨道、莞惠城际……未来规划建设17条轨道交通线路与广州、深圳无缝连接
- 东莞出发30分钟内达珠三角重要节点城市和香港



重要枢纽

东莞处在香港、广州和深圳之间。1小时车程可到达广州、深圳、香港国际机场。同时，广州、深圳、香港国际机场已在东莞设立异地货站，办理各航班货物运输业务十分便利。



1小时生活圈

东莞是中国公路网最密集的地区之一，全市境内公路通车里程5266.25公里，公路密度214.07公里/百平方公里，居全省第一。



两条轻轨

在建城际轨道线“穗莞深”及“莞惠”城际线，连接“广深惠”三地的中心区。将设有4条市域线（R1至R4线），连接各镇街（园区），并与城际轨道线、广深铁路、广深港客运专线相衔接。



四条铁路

广九铁路、广深高速铁路、广梅汕铁路与京九铁路贯穿东莞，东莞火车站是国家一类铁路口岸，可直接办理至香港过境游客列车的出入境手续。



五大港口

东莞市拥有国家一类口岸东莞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首批对台直航港口之一），一小时车程内能直达广州黄埔港区、南沙港区、深圳盐田港区、蛇口港区，两个小时车程能直达香港国际货柜码头。

新产业 智造出彩

Emerging Industry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大湾区链条完备先进制造业中心

A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hub with a complete chain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40年坚守，铸就了东莞国际制造名城的坚实基础，19万家工业企业构筑起完善的制造链和生态体系。华为、OPPO、VIVO成为东莞智造的亮丽名片，全球每5部智能手机就有1部在东莞制造。随着创新驱动战略的深入实施，东莞传统产业加快转型，新兴产业加速聚集，7374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9家上市企业、24家百亿级企业、3家千亿级企业，共同奠定了新兴产业体系的新根基。



2021年东莞
智能手机出货量
占全球 1/5



近年来，东莞以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加速聚集。2021年，全市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5008.8亿，同比增长10.2%，其中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0.6%、8.2%。

五大支柱产业

Five Pillar Industries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92.0** 亿元



电子信息产业在东莞工业中占具绝对优势，产业链完善，产业配套能力强，形成了成熟的产业集群，已成为全球性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涌现出石龙、石碣、清溪、长安、常平、寮步、大朗等一批电子信息制造业大镇。

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81.3** 亿元



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已经形成长安五金模具、虎门电子线缆、寮步汽车、横沥模具等多个产业集群。产业集群发展稳健，涉及新兴产业的重大装备以及重要零部件。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60.5** 亿元



已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的纺织服装加工生产出口基地，拥有大朗毛织、虎门服装、厚街鞋业3个省级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和中国品牌服装制造名镇(茶山)等一批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造纸及纸制品业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28.6** 亿元



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造纸及纸制品生产基地，形成完善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拥有玖龙、理文、金洲等一批知名企业。

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32.8** 亿元



集聚了一批知名品牌和大型企业，如可口可乐、雀巢、加多宝、嘉顿、荣华、徐记、华美、中储粮等。

四大特色产业

Four Featured Industries

玩具及文体用品制造业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0.6** 亿元



东莞的玩具及文体用品是制造业专业化程度较高，成为世界重要的玩具生产基地。随着动漫产业的迅速发展，多个知名动漫品牌的衍生产品都在东莞生产。

家具制造业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0.8** 亿元



产业规模优势突出，配套非常完善。拥有：全国最具规模的板厂、全球最好的贴面料加工厂、大量五金厂；属全球500强企业油漆涂料制造企业、华南地区最大的材供应市场和亚州最大家具展览中心。

包装印刷业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9.3** 亿元



印刷技术和设备的应用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已发展成为中国南方重要的印刷基地之一。

化工制品制造业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2.1** 亿元



拥有新长桥、罗门哈斯、大宝化工、阿克苏诺贝尔、银槽科技等一批规模加大的企业，虎门港立沙岛精细化工高端产业集聚区与周边城市的大型化工错位发展，延伸下游产业链。

外资企业进入中国的集聚地

Dongguan, a Gathering Place
for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东莞是中国对外开放最早、开放型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目前，已吸引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前来投资，拥有外商投资企业超过13000多家。

Dongguan is one of the first areas of China that opened to the outside world and one where an open economy has developed most actively. Currently, foreign businessmen from over 40 countries and regions have already made investments in Dongguan, where there are more than 13,000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SOME OF THE FORTUNE 500 COMPANIES THAT HAVE MADE INVESTMENTS IN DONGGUAN 部分在莞投资的世界500强公司



新品质 宜商宜居 A pleasant city to live and work in

大湾区现代化优质生活的宜商宜居地

A modern, livable and business-friendly city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东莞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选出的国际花园城市，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占有全市一半面积的生态保护区，是广东两个国家森林城市之一。当前，东莞正按照“多中心、分片区、网络化”的发展理念，加快建设中心城区、松山湖、滨海湾新区“三位一体”的都市核心区空间格局；推动城区片区、松山湖片区、滨海湾片区、水乡新城片区、东部产业园片区、东南临深片区统筹发展，共同构建“三心六片”城市格局，着力打造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现代化都市。

务实高效的营商环境

A pragmatic and efficient business environment

- 东莞稳步推进国家和省50多项改革试点任务，全面推进330多项莞版改革措施，努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和直接落地改革成效凸显。水陆口岸“三互”大通关改革减少企业一半以上手续和时间；
- 商事制度改革全面铺开，东莞商改模式成为全国样本，企业注册时间平均缩短60%以上。东莞取消、下调或免征停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60多项。

和谐宜居的生态都市

A peaceful and livable eco-city

- 在东莞，“森林进城、绿道穿城、绿意满城”，这里有上千平方公里生态保护区、建成并开放21个森林公园、25个湿地公园、6个自然保护区、绿道956公里、休闲绿地1287处，森林覆盖率达37.4%。国际花园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等荣誉实至名归；
- 东莞环境优美、政通人和，来自五湖四海的人们在这里安居乐业、和谐共处。政府竭力提供均等化的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

新平台 活力无限

Dynamic New Platforms

01

松山湖科学城

Songshan Lake
Science City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 2001年，2010年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2015年纳入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20年松山湖科学城正式纳入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

自2001年开发建设以来，松山湖按照成为“东莞乃至珠三角科学发展示范区、转型升级引领区”的发展目标，努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人才聚集高地”，快速推进各项事业，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成效显著，产业聚集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逐步发挥出产业龙头和研发龙头的双带动作用，已成为东莞乃至珠三角地区高水平崛起的强大引擎。

投资指南
INVESTMENT
GUIDE

“双万”新起点 汇聚“侨”力量 一起向未来

DOUBLE TEN THOUSAND NEW STARTING GATHER THE STRENGTH OF OVERSEAS CHINESE TOGETHER FOR A SHARED FUTURE

走进东莞

发展历程

Development History



地理位置

Geographical location

松山湖高新区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位置、东莞几何中心，坐落于“广深港”黄金腹地，南邻香港、深圳，北靠广州，是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要成员、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重要节点。



产业体系

Industrial system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及现代服务业，松山湖正加速构建多元发展、多级支撑现代产业体系。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形成了以信息通讯技术为核心、涵盖基础设施、通讯网络、研发、平台、生产、运营管理，到应用服务的较为完整产业链条。聚集了华为、立讯精密、华贝电子、生益科技、歌尔声学等信息技术产业龙头企业。在通讯设备和智能终端等领域居国内领先地位，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东阳光药业



广东三生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效果图



华为公司



生益科技

生物产业

集聚了东阳光药业、三生制药、开立医疗、菲鹏生物等多家企业，形成了新药研发产业链、医药器械产业链、体外诊断产业链等生物技术产业链条。

新材料产业

依托中国散裂中子源、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松山湖新材料产业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国防军工、生物医药、建筑建材、化学化工、新能源等各个领域，具备基础条件雄厚、应用场景广泛、应用市场巨大等特点。



松山湖国际机器人产业基地



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



中国散裂中子源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高端智能装备产业

集聚了正业科技、拓斯达、汇川技术等多家企业，产业链条贯穿智能装配、核心零部件制造、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方面，形成了以机器人系统集成商、核心零部件企业和智能装备企业为主体的机器人产业集群。



华南工业设计院



漫步者科技

现代服务业

在科技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产品研发、检验检测服务、工业设计等领域多方面发展，引进了虹勤通讯、易宝软件、信测检测等一批优质企业。积极打造现代供应链服务业，引进邮政物流、顺丰智达、金鹰仓储等现代物流企业，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数字创意产业集聚效应日益明显，集聚了漫步者科技、艾力达动漫等一批代表企业，拥有华南工业设计院、华南设计创新院等服务平台。

作为东莞转型升级的新引擎，松山湖始终坚持产业高端发展方向，经过20年的努力，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园区产业集聚度不断增强，影响力不断扩大，强链补链扩链成效显著，形成了上下游产业全链条。

目前园区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占比均超85%，营业收入超亿元的企业133家，“四上企业”425家，高新技术企业高达500家，国内A股上市企业5家，市级上市后备企业31家。2020年园区工业总产值近5000亿元。

重要科学设施

Important scientific facilities

散裂中子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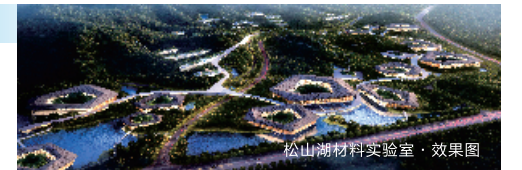
世界上第四台、中国首台脉冲式散裂中子源，是国家“十一五”期间重点建设的十二大科学装置之首，填补了国内脉冲中子源及应用领域的空白，为中国材料科学、生命科学、资源环境、新能源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发提供了强有力的研究平台，对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前沿科学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散裂中子源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广东省首批启动的四家省实验室之一，布局前沿科学研究、创新样板工厂、公共技术平台、粤港澳交叉科学中心四大核心板块，探索形成“前沿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技术研究→产业化”的全链条创新模式，定位建设成为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研发南方基地、国家物质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粤港澳交叉开放的新窗口。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效果图

南方光源研究测试平台

东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项目之一。该项目以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先进光源核心技术的研发平台为目标。主要为南方光源预研研究和工程建设服务，也为松山湖科学城其他的建设和发展，提供重要的科学和工程技术支撑，在东莞市践行开放创新、促进产业转型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南方光源·效果图



政策支持
Policy support

按照“一基地一政策”的思路，针对生物医药、新材料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的发展实际，围绕产业用地用房政策、投融资、产业基金、科技创新、贷款贴息、人才引进、专项服务等方面，制定出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形成推动基地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政策。

产业政策	科技与金融政策
松山湖将从2021年起，5年投入20亿元，着力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形成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现代产业发展新格局。	松山湖出台七大科技专项政策，每年超2000万元支持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单个项目最高资助5000万元，企业，上市最高奖励1700万元，全方位支持技术创新。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关于推动松山湖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关于推动松山湖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关于推动东莞新材料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关于推动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关于推动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 《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 《东莞松山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 《东莞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办法》 《东莞松山湖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

人才政策
松山湖计划出台1+N”系列人才政策，从2021年起，5年引进市级及以上人才500名，各类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10000名，将实施“一体一策”，加强安居保障，强化人才储备，转变扶持模式，优化人才生态。
《松山湖高新区关于推动松山湖科学城人才优先发展打造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管理规定》 《东莞市“3.0版促进就业九条”》

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政策精华版

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政策在园区现行的《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实施办法》基础上增加了强化招商激励、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支持企业研发增量、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建设与成果转化、支持共建科研平台、支持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支持基地低成本人才房和厂房建设、支持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建设、强化金融支持，着力打造基地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 重点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等优质项目以及优质CRO、CDMO服务机构。
- 鼓励生物医药龙头、优势企业在我市扎根，将上下游产业链项目落户基地，强链补链，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在基地内集聚发展。
- 大力支持公共平台建设，鼓励高校与生物医药龙头、优势企业联合共建研发中心和实验室，产教融合，共建人才培养基地。
- 鼓励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和成果转化，设立产业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生物医药产业方向。

东莞新材料基地政策精华版

按照“招引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支持技术攻关、促进成果转化、加码应用保险、加大环保投入和扶持力度、增强内循环市场”的全链条扶持思路，进一步强化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对松山湖龙头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支撑作用。

- 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原则给予重点奖励扶持。
- 新建项目开工投产上规最高奖励800万元。
- 科技成果转化最高资助1000万元。
- 研发投入每年最高资助200万元。
- 国家、省项目配套资助每年最高300万元。
- 全覆盖工信部新材料保险投保年度保费，并额外奖补100万元。
- 企业首购首用首台（套）重大（点）技术装备每年最高资助300万元。
- 集中建设环保公共基础设施，给予排放量总量倾斜，对企业环保投入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
- 支持松山湖园区和基地产业联动，对买方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

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政策精华版

基地优惠政策聚焦智能装备、智能终端、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等领域，主要涵盖项目引进、平台建设、智能化改造、技术升级、市场拓展等五个方面，全力支持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加快集聚发展。

- 基地政策从大项目招引着手，对投资额30亿元以上的优质龙头项目，可“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 针对投资额度较大的优质外资制造业项目，投资强度和税收贡献要求最高可降低30%。
- 允许链主企业将自有建筑物整栋转让给核心配套企业，加快产业集聚发展。
- 强化智能化、信息化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引导企业进一步提升企业生产智能化和综合竞争力。

02 滨海湾新区

Dongguan Binhaiwan Bay Area

滨海湾新区

BINHAIWAN BAY AREA

滨海湾新区，面朝伶仃洋，扼守珠江口，拥有40多公里优质的海岸线，滨海风光秀丽，人文历史悠久。

● 改革开放先行地

以全国第一家“三来一补”企业-太平手袋厂为代表的一批港资企业相继诞生，开启了东莞改革开放的时代大潮。

● 粤港澳大湾区投资旺地

以这片黄金水域为核心，粤港澳大湾区正在绘就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的宏伟蓝图。昔日鸦片战争的首发地，今天已经成为蕴育希望和梦想的东莞滨海湾新区。2017年4月，长安新区更名为滨海湾新区，由原来的20.4平方公里扩容至84.1平方公里，于同年10月12日正式揭牌，凭借得天独厚的优势，代表东莞深度参与大湾区建设。

发展定位

Development Orien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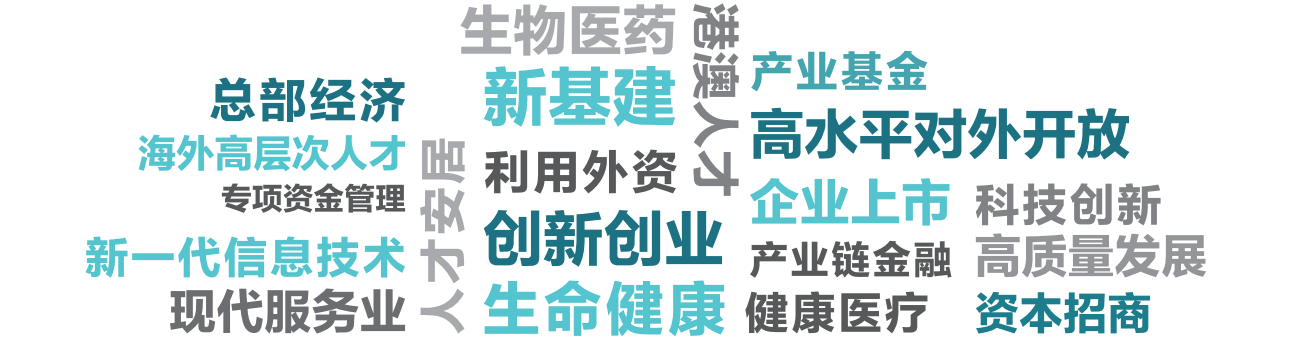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印发，提出支持东莞与香港合作开发建设滨海湾地区；8月，中央出台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9月，广东省委批复同意东莞建设全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大湾区、示范区、实验区“三区”叠加，滨海湾新区迎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

● 东莞“三位一体”都市核心区

● 新时期代表东莞参与大湾区建设和对外开放的战略平台

● 东莞“未来城市”形象标杆片区





政策指南

Policy Guide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省、市对滨海湾新区发展的重要要求，对标国内外先进地区，努力构建科学、高效、实用的经济政策体系，激活投资主体创新活力，全方位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新优势，服务滨海湾新区打造成为引领东莞未来30年发展新引擎。

首批重磅推出《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东莞滨海湾新区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东莞滨海湾新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若干办法》等“6个10条”政策大礼包。



东莞市重大招商引资政策重点条款摘要

Summary of Key Provisions of Dongguan's
Major Investment Attracting Policies



更多政策请扫码了解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for more policies

总部经济

Headquarters Economy

- 总部企业新落户、经营贡献、新项目投资最高分别奖励**1**亿元。
- 总部企业上市最高累计奖励**1100**万元。
- 总部企业购买办公用房最高补助**300**万元，租房**5**年最高补助**500**万元。
- 总部企业高管个人所得税新区留成部分全额返还，购房最高补助**100**万元，租房**5**年最高补助**12**万元。

高质量发展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 企业建设检验检测平台最高配套奖励**600**万元。
- 企业实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最高配套奖励**150**万元。
- 企业开展信息化项目最高配套奖励**100**万元。

新基建

New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uin

- 聚焦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大领域，分别遴选不超过**10**个优质项目，按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最高**500**万元。
- 择优遴选不超过**10**个“新基建”重大产业项目，按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分阶段奖励，单个最高**3000**万元。
- 对国家级、省级新基建示范园区，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更多政策请扫码了解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for more policies

生产性服务业

Producer Services Inceentive

- 经营贡献奖：连续三年给予企业当年纳入统计增加值的**0.5%**奖励，最高**1000**万元。
- 办公用房支持：连续三年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租金。
- 行业协会奖励：新落户的行业协会，按国家级、省级、市级，连续三年每年最高分别获得**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
- 高管人才奖：连续三年对企业高管给予每月最高**1500**元租房补贴和**1600**元交通补贴。

新一代信息技术

Net-Genera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项目优先支持用地。
- 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最高奖励**1500**万元。
- 按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经济效益贡献情况、研发创新投入情况最高分别奖励**500**万元。

生物医药

Biomedical Industry

- 生物医药产业重点项目优先支持用地。
- 生物医药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最高奖励**1500**万元。
- 按生物医药企业经济效益贡献情况最高奖励**500**万元。
- 生物药业企业自主研发、成果转化最高资助**400**万元。

资本招商

Introducing Business by Equity Investment Enterprises

- 股权投资企业成功将其投资的企业引进新区的，每引进**1**家最高奖励**200**万元，每年累计最高奖励达**2000**万元。
- 金融企业成功引进约定目标项目，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每年最高奖励达**300**万元。
- 新区股权投资基金累计投资新区企业规模超过**500**万元以上的，在享受市级股权投资基金落户奖励的基础上，按照**1:0.5**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

利用资本市场

Incentives to Use Capital Markets

- 企业成功上市最高累计奖励**1000**万元。
- 上市企业购买办公用房最高补助**300**万元，租房**5**年最高补助**500**万元。
- 上市企业高管个人购房最高补助**100**万元，租房**5**年最高补助**12**万元。

03

水乡功能区

OVERVIEW OF SHUIXIANG FUNCTUINAL ZONE



水乡功能区位于东莞市西北部，处于粤港澳大湾区腹地和珠三角1小时生活圈地理中心，属于东江北干流和南支流流经区域，范围包括麻涌、中堂、望牛墩、洪梅、道滘等5镇，面积270平方公里，占全市10.8%。2020年GDP730亿元，常住人口约55.4万人。

水乡管委会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通过市级充分赋权，重点统筹功能区五镇发展规划、区域开发、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等五大方面，通过不断创新体制机制，重点打造以水生态为特色的高质量发展平台，努力成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新增长极。

► 水乡功能区具有优越的区位交通优势

设有华南地区轨道交通枢纽——东莞西站，是佛莞惠、穗深城际轨道及市地铁 1 号线的换乘枢纽，半个小时可以通达穗深佛惠等珠三角重要城市，实现粤港澳大湾区生产生活同城化。

► 具有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承载能力

全面铺开总面积达 2.5 万亩的 8 大核心单元土地整备，同时谋划 8 大连片地块、总面积约 2.4 万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空间，为新产业项目落地拓展了宝贵空间。

► 具有综合成本低的比较优势

以工业地价（均价）为例，根据“中国地价检测网”公开数据，水乡工业地价低于周边先发城市水平，形成“洼地”效应，吸引产业落地。

► 具有一流的营商环境

全面实施“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改革，重塑行政审批架构，实施网上办、联合办，审批事项办理比统筹前提速 30% 以上，给企业投资创造高效舒适的办事环境。

► 具有良好的生态本底和文化底蕴

是著名的岭南水乡和岭南历史文化遗产地，水生态资源丰富，拥有华阳湖国家湿地公园、蔡白湿地公园等，粤剧、花灯、龙舟尽情展现传统魅力。

“1+N” 配套政策体系



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产业基金

构建规模50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体系，支持优质新兴产业项目落户基地集聚发展。

产业项目

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奖励最高1亿元。属于补链强链项目的，连续三年按当年地方经济贡献的100%给予奖励。

企业上规

实施企业上规模奖励，对基地内初创型企业和成长型企业按年度营业收入突破规模情况分别最高奖200万元、500万元。

创新人才

创新型人才，个人所得税市留成部分最高100%奖励个人。

创新企业

对承担核心技术突破任务的单位给予研发费用最高50%、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认定为国家或省级研究平台的分别最高奖励500万、200万。

技术装备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最高资助1000万元。首版次软件、研发创新药及新型医疗器械，最高资助500万元。

关键设备

总投资5亿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按核定关键设备投资的10%最高补助3000万元。

上市企业

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基地且满一年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对企业进行的非控股并购交易，或经并购重组后落户基地内的项目，按实际并购标的额5%最高补助2000万元。

产业用房

支持市属国有、镇属集体企业等开发建设高标准厂房和洁净车间，以“成本+适当利润”方式，对入驻高成长和上市后备企业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转让（现售）。推行产业用房“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产业供房方式。对新入驻企业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按其当年租金总额的50%给予不超过3年、累计不超过300万元的支持。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

基金规模

设立规模10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引导基金通过出资和市场化募集，并通过母子基金、投贷联动、联合投资等方式，形成总规模约500亿元的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子基金群。

主要投向三大领域

一是产业培育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和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以及高技术产业项目，投资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不同阶段项目企业。

二是产业项目招商，重点支持基地围绕产业链龙头企业、隐形冠军开展精准招商或产业并购，招引优质产业项目落户基地发展。

三是产业承载空间建设，支持基地投资建设低成本、可租售、可分割产权的标准厂房等产业载体，提升对优质产业项目的招引能力和承载能力。

出资方式

引导基金采取认缴出资分期到位。

存续期限

引导基金存续期限为15年。

运作方式

引导基金采取“母-子基金”结构模式投资运作。引导基金作为“母基金”，以设立或参股专项子基金和市场化子基金为主，直接投资或跟投为辅，实行分类管理。

基金管理

由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担任引导基金管理人。

东莞数字经济和新能源产业基地政策

固定资产投资

对落户基地的投资超过3亿元的数字经济产业重点项目，按2023年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2000万元。

经济贡献

基地范围内投资超过3亿元并在2025年前投产的数字经济项目，从项目投产年度起，连续5年每年按企业对功能区新增财政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2000万元。

创新企业

对入驻基地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成立后三年内根据营业收入的2%，每年给予引导资金支持，单个企业累计最高支持200万元。对经认定的创新科研团队，根据认定级别，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引导资金支持。

设备购置

对入驻基地的创新型企业购置研发生产仪器设备，按购置费用的30%给予补贴；对具有较高研发能力，围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研发的企业，按其项目技术研发投入的15%给予研发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500万元。

企业入园

对入驻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的软件开发、互联网+等服务业企业，按入驻人员每人9平方米提供最长3年办公用房免租扶持，单个项目累计最高扶持500万元。

金融扶持

数字经济企业取得我市商业银行机构新增贷款的，按每个项目每年实缴贷款利息（不包括罚息）的50%给予补贴，每个项目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总扶持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产业载体

对达到绩效目标的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连续3年按其运营费用30%给予园区运营主体奖励，单个园区运营主体累计最高扶持1000万元。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打造智慧园区，按其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平台搭建、数字应用实验场景搭建等投入的30%给予累计最高1000万元扶持。

人才引进

对基地范围内数字经济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科研、技术、产业人才，给予连续3年每人每月 1000 元住房补贴，单个企业累计最高扶持1000万元。

活动举办

对举办数字经济产业相关的峰会、论坛、展会等活动，对以市政府名义或获市政府同意在基地举办的，给予全额资助；对以企业名义并获基地现场指挥部同意在基地举办的，给予50%资助，单个活动最高资助100万元。

一事一议

对落户基地的全球500强的数字经济企业、全球软件百强企业的总部项目、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100强企业，或对基地带动支撑作用明显的数字经济类公共服务平台及高水平创新科研团队，结合企业总部设立、投资规模、地方贡献及平台或人才层次、实际投入等，按“一事一议”给予最高1亿元的支持。

推动产业类项目“标准地”改革试点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范围内，推行“标准地+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区域评估”的供地模式，以片区为单位先行完成区域评估，并在区域评估基础上实施产业类项目“标准地”供应，实现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

“标准地”

同一区域内，在供地条件中设定亩均投资强度、亩均财政贡献、亩均产出比、容积率、科技投入标准、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等控制指标，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供应和监管的产业类项目用地。

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

制定拟出让“标准地”建设项目的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等相关方面的管理意见或管理要求，在出让土地时一并交付用地受让单位。

区域评估

对环境影响、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节能等十一类事项统一组织区域评估。对于符合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条件、不需进行单独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企业提出相关行政审批申请时，审批部门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

2021年，各基地至少拿出1—2块连片产业用地进行标准地试点，将“生地”转“熟地”、“空地”转“净地”，实现“土地等项目”。

水乡未来产业城首期产业用房租售扶持策略

由政府牵头，国有平台配合，统筹水乡未来产业城工改工1单元、4单元首期约10万m的产业用房，针对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5G等符合河西片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优质研发及智能制造企业，制定相应的优惠方案：

租金优惠

根据入园企业的税收承诺给予一定比例的层级次序租金补贴。

优惠购买

根据预期年均税收，建立税收与购置价格挂钩机制，相应给予一定比例的产业用房购置优惠。减免价格设有上限，其中开发主体承担一部分减免费用，剩余部分由政府补助开发主体。

先租后让

针对预期年税收更优质的企业，可签订购置意向书，考核期内享受租金补贴优惠，后期按优惠价格购买。

金融扶持

协调金融机构对在片区内购置产业用房的入驻企业提供组合贷款支持，为入驻企业打造低成本入驻门槛。

聚焦数字经济和新能源产业，围绕优质企业引进、创新企业培育、产业生态搭建等内容，出台固定资产投资奖励、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创新企业引导扶持、研发投入补助、设备购置补贴、企业入园租金补贴、特色园区建设奖励、示范应用补贴和举办重大活动资助等优惠政策。

东莞数字经济和新能源产业基地政策

固定资产投资	对落户基地的投资超过3亿元的新能源产业项目，按2023年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2000万元。
经济贡献	基地范围内投资超过3亿元并在2025年前投产的新能源项目，从项目投产年度起，连续5年每年按企业对功能区新增财政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2000万元。
设备购置	对入驻基地的创新型企业购置研发生产仪器设备，按购置费用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500万元。
研发投入	对具有较高研发能力，围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研发的企业，按其项目技术研发投入的15%给予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研发补助。
企业用房	对入驻基地新能源产业园的新能源产业关键零部件研发、服务企业，按入驻人员每人不高于9平方米的标准提供最长3年办公及生产用房免租资助，单个项目累计最高扶持500万元。
载体运营	对达到绩效目标的新能源产业园区，连续3年按其运营费用30%给予园区运营主体奖励，单个园区运营主体累计最高扶持1000万元。
人才引进	对基地范围内新能源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科研、技术、产业人才，给予连续3年每人每月 1000 元住房补贴，单个企业累计最高扶持1000万元。
公共平台	对基地范围内组建的新能源汽车和氢能领域研发机构、检验检测平台、行业标准发展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建设费用投入的50%给予资助，每个平台最高资助1000万元。
示范应用	在基地范围内为新能源物流车等提供示范应用场景。支持加大对加氢站、综合能源站等新能源基础设施投入，政策有效期内择优遴选10个左右新能源产业基础设施试点示范工程，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累计最高1000万元扶持。
一事一议	对落户基地的新能源整车企业、关键零配件链主企业，或对基地带动支撑作用明显的新能源类公共服务平台及高水平创新科研团队，结合企业总部设立、投资规模、地方贡献及平台或人才层次、实际投入等，按“一事一议”分阶段给予最高1亿元的支持。

“双万”新起点 汇聚“侨”力量 一起向未来
DOUBLE TEN THOUSAND NEW STARTING GATHER THE STRENGTH OF OVERSEAS CHINESE TOGETHER FOR A SHARED FUTURE

走进东莞

04

银瓶合作创新区
YINPING COOPERATIVE
INNOVATION ZONE



广东东莞粤海银瓶合作创新区
GUANGDONG DONGGUAN GDH YINPING COOPERATIVE INNOVATION ZONE

谢岗

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世界级湾区之一，是国家级的重点发展战略，东莞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外溢核心城市之一，正把握着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谢岗镇银瓶合作创新区四区叠加战略的发展机遇。谢岗镇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中心的东莞市，是东莞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中重要节点区域，谢岗镇银瓶创新区是代表东莞市融入大湾区建设的四个重大平台之一，凭借优越的经济区位优势，必将接受大湾区发展能量的辐射。

33 / 34

产业定位
Industrial orientation

打造东莞产业转型升级新增长极
构建东部产业创新发展的高地



打造“一廊双核四区”空间布局

谢岗花园工业区改造项目位于谢岗镇(粤海银瓶合作创新区)的核心区，处于谢岗镇的中心城区位置，享有区位、政策、空间、交通、自然环境、生态环境资源条件，具备发展数字化驱动的新兴制造业的外部优越条件。项目整体面积459亩，其中拆除重建区面积126亩(其中工改M1面积66亩)，活化区109亩，综合整治面积224亩。



银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优惠政策

围绕企业项目落地的关键要素制定适配政策，提供土地、厂房、资金、人才、补助等全方位支持，提供优质发展环境，引导高端装备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落地保障	设立“一事一议”机制，及时解决项目落地问题。组建专业金融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基地内上市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追加对企业或个人的奖励支持。
空间保障	为企业提供优质的低成本空间。通过产业转型升级基地提供具有产权的高标准厂房。支持行业龙头、链主企业对项目用地进行统筹开发利用，允许将一定比例的自有建筑物转让给核心配套企业。
资金补助	“专精特新”企业、倍增企业、重点招引企业等，按每平方米10元/月标准，给予最高1万平方米、2年期租金补助。
固投补助	重点招引企业项目，对基建投入、装修及购置设备投入给予补助，最高1000万元。
高企补助	重点招引的市外高新技术企业，过渡期间所得税超出高企标准部分，给予每年最高1000万元补助。
贴息补助	按年贷款利息50%给予贴息，每年最高300万元；按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5%给予贴息，每年最高150万元。
人才补助	提供公办学位支持。提供子女入学补助。工程师等人才，除享受镇级人才补助政策外，补充提供一年期住房租金补贴。
创新奖励	装备企业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合作技术攻关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国家、省立项的科技项目实现成果转化的，给予1:1配套奖励最高100万元。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最高给予配套奖励1000万元。
增长奖励	营收排名前5的企业，按营收增量给予奖励，每年最高500万元。
提质奖励	专精特新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省机器人骨干企业或培育企业，最高奖励20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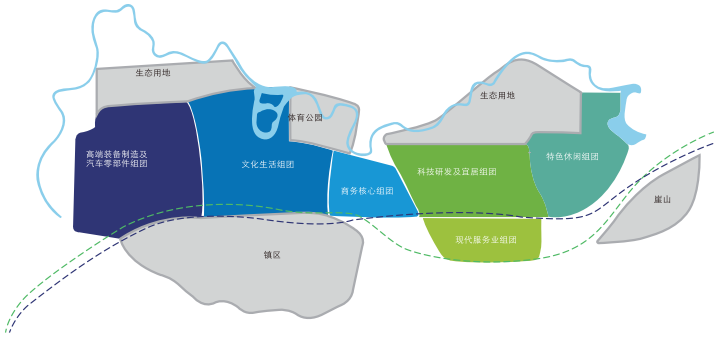
01 粤海产业园：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大平台

发展位置：银瓶创新区政企合作开发区域

规划面积：17.4平方千米

总体规划：新加坡裕廊国际负责概念性设计

粤海产业园是东莞粤海银瓶合作创新区重点发展区域，重点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以及现代新兴产业，通过集聚先进制造和服务产业，升级高科技新兴产业，推动东莞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载体供给侧改革，打造宜居+宜业+宜学的现代化新城。



02 银山科技园：打造特色产业企业集群

发展位置：位于银瓶创新区西部片区范围

可利用开发土地：约602亩

规划面积：2.9平方千米

银山科技园选址位于银瓶创新区西部片区范围，该园区位优势凸现，东靠广东粤海装备技术产业园，西邻常平镇，南侧是靠近樟木头镇轻轨站，北通桥头镇。



银山科技园按照国际一流的规划理念设计，以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模式开发，将开发成为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高端产业集聚、多维度园区服务、创新资本运作模式的综合园区。目前，园区现状南部是生活区及公共建筑区，东部、中部及西北部为工业区域。

银山科技园与广东粤海装备技术产业园错位互补，注重引进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形成具有特色效应的产业集群和产业基地，将建成以新研发、新办公、新孵化、新总部为主体的新一级的高科技产业园。

● 已落地项目

能源类

- 东莞谢岗华能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新材料类

- 谢岗金恒晟新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 谢岗新型导热散热材料项目

装备制造类

- 东莞市东环科宇科技中心项目
- 谢岗安麦节能设备生产及配套项目
- 谢岗速美达自动化智能装备项目

电子类

- 谢岗福凯半导体项目
- 东莞市佰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3 市镇联合招商基地 市镇联动产业招商，重点承接明星企业

发展位置：谢岗西部装备产业片区

规划面积：约303.84亩

规划情况：地块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谢岗镇作为首批市镇联合招商基地之一，位于谢岗产城融合发展带的西部装备产业片区，为了打造未来产业空间的西翼核心载体，与谢岗镇东部产业园片区形成互动和呼应，重点发展高端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装备制造等现代制造业或高新技术产业，引领谢岗产业转型升级。



● 周边配套

- 距学校300米
- 距银山湿地公园500米
- 距燃气供应门站500米
- 距集中供热设施1.3公里
- 距公租房3公里
- 距医院7公里
- 距莞惠城际银瓶站8公里、樟木头站4.5公里

04 东部连片用地：大宗连片开发空间，打造高新企业发展区

发展位置：位于省级开发区粤海产业园东部

规划面积：约610亩

规划情况：符合城市总体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配备用地指标320亩，是珠三角地区稀缺的大面积连片可开发地块。

谢岗镇作为首批市镇联合招商基地之一，位于谢岗产城融合发展带的西部装备产业片区，为了打造未来产业空间的西翼核心载体，与谢岗镇东部产业园片区形成互动和呼应，重点发展高端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装备制造等现代制造业或高新技术产业，引领谢岗产业转型升级。



● 周边配套

- 距莞惠城际银瓶站3公里、樟木头站9公里
- 距银山湿地公园2公里
- 距谢岗中心学校5公里
- 黎村小学3.5公里
- 距人民医院2公里
- 地块邻近的华能热电联产项目，可为周边企业供热

投资东莞

INVESTING IN DONGGUAN



招商引资政策 INVESTMENT PROMOTION POLICY

1 落地奖励

总部企业

对新迁入的总部型企业，给予最高1亿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的40%直接奖励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累计奖励最高1亿元。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基地满一年，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

外资项目

对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市给予最高1.1亿元人民币支持。

基金机构

对落户我市的股权投资基金给予最高1000万元落户奖励。

2 基金支持

招商基金

对签约落地的高成长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招商基金配套支持。

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

设立规模为100亿元战略基金，形成总规模约500亿元的母子基金群，对落户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的优质新兴产业项目给予基金支持。

3 关键设备补助

设备投资支持

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按项目核定关键设备投资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3000万元。

设备进口贴息

对企业进口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等方面并获得国家、省贴息支持的，按1:0.2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4

地方经济贡献奖励

总部企业

市外总部企业、国内A股上市企业在本市新设子公司，按照年度新增地方财力贡献的80%给予奖励。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经认定属于补链强链项目的，连续三年按当年地方经济贡献的100%给予奖励。

外资项目

对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市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1亿元的，按其当年对市级贡献量的20%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奖励2000万元。

5

上市扶持

首发奖励

上市后备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市前一次性最高奖励300万元；成功上市后最高奖励600万元。拟上市总部企业上市首发融资最高奖励800万元。

上市龙头企业兼并重组

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企业，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500万元。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迁入东莞，最高奖励2000万元。对产业并购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给予最高300万元贴息资助。

6

高企扶持

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科技金融补助

给予高新技术企业为期1年最高3000万元的科技企业信用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的科技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最高100万元的贷款贴息补助，最高20万元的科技保险补贴。

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跨认定机构（含深圳）”进行整体搬迁，仅需按照高企异地搬迁有关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发生更名的异地搬迁企业只需要在“国家高企网”提交异地搬迁申请，办理高企异地搬迁即可，无需再提交“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

7

人才扶持

创业资助

对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给予最高2000万元创业资助。

个人所得税奖励

对进驻基地且在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给予个人经济贡献奖励。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已缴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的15%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住房补贴

前沿科技顶尖人才和国际一流战略科学家，可享受200平方米左右免租8年人才住房，全职工作满8年、贡献突出的可无偿获赠；创新人才给予最高30万元租购人才住房综合补贴；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请入住公共租赁住房，或享受最高3年每年6000元的租金优惠。对总部企业中无自有住房的高级管理人员，购房补贴每人最高200万元；租房补贴为3年内每人每月最高3000元。符合条件的承购人购买三限房，按总价的50%出资购买50%的产权。

子女入学

高端人才子女安排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可安排至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每年提供不少于1万个公办或购买服务入读民办学校的学位专项用于保障人才子女入学。

8

空间保障

购置办公用房

新迁入总部企业购置办公用房，最高补助额1000万元。

租用产业用房

新迁入总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3年每年补助最高200万元。新入驻企业在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给予3年累计最高300万元的租金支持。对落户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办公用房租金补贴。高成长性企业入驻低成本空间，可享受最高3年50%场地租金减免。

《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 海关总署2008年第103号公告 》

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

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类，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

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

实际外资投资奖励

2017-2022年，对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总部财政贡献奖励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1亿元的，省财政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制造业项目重点支持

对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新设（或增资）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IAB（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和NEM（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项目，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项目用地保障

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由省市共同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符合《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奖励条件的重大外资项目，省按照相应标准给予用地指标奖励，其中对投资20亿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要求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外资项目，省全额奖励用地指标。

研发创新奖励

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1000万元。对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两院院士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100万元。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省财政最高资助200万元。

加大金融支持

利用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投资，以及我省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我省对民营企业境内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的相关扶持政策。

加大人才支持

推行人才“优粤卡”，将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7类人才纳入服务对象，持有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与企业所在地户籍居民同等享受当地人才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政策待遇。“优粤卡”持有人可申请办理5年以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有效期5年的居留许可，压缩二分之一办理时限；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持有人在广东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知识产权保护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申请和实施专利，其在广东实施的发明、发现和其他科技成果，可参与我省各级各类奖项评审。

投资贸易便利化

推行“多证合一”改革和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将外商投资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进一步下放至县（市、区）商务部门实施。在全省口岸复制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货物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

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支持大项目投资

1.对在东莞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已纳入当年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属于制造业领域的，市财政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1.5%的比例予以奖励，属于非制造业领域的，市财政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5000万元。

2.对在东莞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1000-3000万美元（含）的增资项目、3000-5000万美元（含）的新项目，市财政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3.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东莞扩大生产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按以上标准予以支持。



东莞数字经济发展 扶持政策

- » 旗帜鲜明提出打造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城市。
- » 明确三年统筹安排不少于100亿元财政资金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 » 创新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覆盖的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服务体系。
- » 实施“数字引领-数字化提升-数字化普及”等制造业数字化升级工程。
- » 构建“硬件制造”和“软件支撑”协同发展的数字经济产业体系。
- » 精准提供数字经济发展空间、人才、金融、技术等支撑保障。

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

一、支持龙头企业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

- ▶ 连续三年“一企一策”打造不多于30家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 ▶ 推动龙头企业争取省技改资金支持，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
- ▶ 打造一批智能制造试点项目和5G全连接项目，分别给予最高800万元和500万元奖励。
- ▶ 鼓励龙头企业分环节嵌入ERP、MES、SRM、CRM等数字化系统。

二、提升“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数字化应用能力

- ▶ 出台“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政策。
- ▶ “一企一档”提供评价诊断、数字化转型服务。
- ▶ 支持重点企业采购数字化设备，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 ▶ 支持转型成功的重点企业成立独立法人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优先纳入“软企倍增计划”。

三、推动中小型制造企业数字化普及应用

- ▶ 引导中小企业争取省上云平台奖补，市财政对购买重点服务商应用产品的给予补助。
- ▶ 支持赋能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推出符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的共性、通用、低成本系统解决方案。
- ▶ 鼓励中小企业利用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四、全力降低优势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成本

- ▶ 制定重点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路线图。
- ▶ 全力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建设，每年每家给予最高1000万元运营奖励，并按其营业收入给予最高70%奖励。
- ▶ 对市内获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给予最高800万元奖励；获国家级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 ▶ 认定一批智能化改造项目，给予最高400万元资助。
- ▶ 支持企业加大两化融合投入，给予最高150万元资助。

五、持续加快现代服务业数字化升级步伐

- ▶ 鼓励企业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
- ▶ 培育一批服务型服务制作示范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 ▶ 积极推广“互联网+工业设计”，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 ▶ 对企业购买用于工业设计的相关设备软件，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六、领跑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等关键优势产业

- ▶ 对符合条件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链强链补链项目，自投产年度起连续三年按当年地方经济贡献的100%给予奖励。
- ▶ 支持5G核心设备、核心器件在基地研发生产，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 ▶ 支持基地引进培育工业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等龙头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 ▶ 支持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东莞新一轮“纾困27条”

“纾困27条”共包含八个方面内容，在落实国家、省纾困解难政策文件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有操作性、有针对性的政策，提振市场发展信心，帮助市场主体共克时艰。

经测算，“纾困27条”共涉及减免缓返等各类资金约540亿元。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和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落实减税降费措施

（一）全面落实缓税退税减税政策。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费政策，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在原来3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6个月。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2022年4月起一次性退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制造业等六大行业存量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按月退回增量留抵税额。降低小微企业税负，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和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25%和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依法合理给予减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减轻经营主体租金负担。

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镇街（园区），其辖区内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企物业的，予以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镇街（园区）予以减免3个月租金；各镇街（园区）所属物业对承租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其中发生疫情的镇街（园区）予以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镇街（园区）予以减免3个月租金；已缴交租金的可顺延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市属国企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倡导村（社区）集体物业对承租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当减免租金，或允许在疫情防控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并免收滞纳金。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减免租金月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各镇街、园区）

（三）降低经营主体要素成本。

2022年3月16日至6月16日，对发生疫情的镇街（园区）辖区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价格下调30%，对未发生疫情的镇街（园区）辖区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价格下调10%。落实国家电价改革政策，做好市场化交易及代理购电结算工作，引导企业充分用好峰谷电价等政策红利，降低用电成本。2022年3月至6月，对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需缓缴用电、用水、用气费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向相关单位提出申请，允许在疫情防控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并免收滞纳金。加强建设工程主材价格监测，降低主材价格波动对企业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东莞供电局、市水务集团）

（四）加强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

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可按规定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为1%，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均为12个月；缓缴期内完成补缴的，视同正常缴存。（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五）补贴企业防疫支出。

对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给予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对位于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的企业，由企业提出需求，报卫健部门核准后免费发放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并指导企业正确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各镇街、园区）

七、加快布局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基础电子元器件等核心先导产业

- ▶ 积极发展第三代半导体模组和器件制造。
- ▶ 制定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及配套政策。
- ▶ 全力争取省级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子基金落户。
- ▶ 加快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应用。

八、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融合发展产业

- ▶ 对中国软件百强企业在莞新设总部的，给予最高1亿元奖励。
- ▶ 对符合条件的软企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以上规模奖励和500万元营收增量奖励。
- ▶ 对进驻市级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的软企连续三年给予租金补贴和经济贡献增量奖励。

九、培育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新兴产业

- ▶ 加快制定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 ▶ 每年遴选并发布不少于30个大数据应用场景需求清单。
- ▶ 出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 ▶ 开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动机器视觉产业等率先取得突破。

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

十、领跑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等关键优势产业

- ▶ 优先保障数字经济重点平台载体建设空间。
- ▶ 加快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 ▶ 加快集聚高层次专业化数字人才。
- ▶ 加快提高数字技术自主研发能力。
- ▶ 鼓励引导产业基金加大数字经济领域投资。
- ▶ 营造良好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二、金融扶持措施

（六）加大金融机构贷款投放力度。

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对工信、商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引导企业贷款利率下行，督促银行机构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采取分期还款、展期、督促银行机构做好延期政策的接续、无还本续贷等措施，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

（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或组织，按其实际支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50%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每年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获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按其担保费5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获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评估费，按50%给予资助，同一项知识产权评估费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

（八）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批量化融资担保业务，对应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1%。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反担保要求、创新反担保方式，推动小微企业获得更多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

（九）加大融资风险补偿力度。

安排风险补偿资金，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比例，2022年将合作银行机构的补偿比例从2%提高到4%，推动银行机构“敢贷”“愿贷”；白名单企业贷款发生不良后，纳入风险补偿的贷款额度上限，市级倍增试点企业为3000万元，其他白名单企业为1500万元；对在2022年3月至6月符合条件的贷款展期的视同新发放贷款，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引导科技信贷合作银行加大信贷发放力度，对该银行不超过当年度信贷本金总额10%的风险损失，由风险补偿资金给予100%补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三、稳岗就业扶持措施

（十）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2021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参保职工不超过30人的企业裁员率可放宽至20%）。其中，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险费。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其中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1%实施，继续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单位缴费费率20%。全市中高风险地区及封闭封控地区内的用人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参保缴费业务的，经申请后，可以在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控的次月起3个月内依规申请缓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社保权益。对全市餐饮、零售、旅游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予以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社保权益。2022年4月至12月，阶段性降低住院补充医疗保险缴费费率至0.5%。（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十二）加强就业用工服务对接。

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网、“东莞就业人才服务”公众号等实时发布用工需求信息，加强与省内外低风险地区劳务协作，加大用工保障和公共服务供给。针对登记失业人员、离职人员等开展“就莞用”精准帮扶，延长各类就业创业补贴申领时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工业制造纾困扶持措施

（十三）保障企业供应链安全稳定。

全力帮扶企业开工达产、满工满产，非封控区内未发生疫情的企业，确需停工、停产、停运的，由镇街（园区）报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批准。全面落实分区分类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对涉疫地区的重点企业供应链按照轻重缓急、由主到次的原则，实施“一链一策”，确保符合防疫要求，确保防疫安全的重点企业供应链稳定。主动帮助全市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通过网上认证平台向市贸促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加大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按不超过企业2022年实缴保险费的5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100万元。粤港陆路口岸入境跨境货运车辆配额优先向重点企业及其供应链企业倾斜。（责任单位：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贸促会、东莞银保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东莞办事处，各镇街、园区）

（十四）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提升保供稳产能力。

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产业引领作用，在用地、用能、排放、审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同步保障其产业链上的重点配套企业生产物资供应，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加大上半年排产力度，提高产能利用效率。畅通产业链合作机制，引导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对通过东莞市辖内银行机构（含分支机构）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按应收账款年化融资金额给予不超过该金额1%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60万元。鼓励银行机构为重点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开发应收账款、订单、仓单、预付款等融资产品，对龙头骨干企业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额度或者增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应银行机构要求提供有关确权函件等）的，对龙头骨干企业给予上下游企业年化融资额1%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十五）全力支持企业增资扩产。

建立增资扩产直通车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领导挂点、联合会诊、金融赋能、审批代办等服务。经遴选纳入的增资扩产重点项目，属地镇街（园区）原则上限期6个月内完成选址签约；逾期未完成的，经综合研判后推动在全市范围内选址流转。增资扩产项目的准入标准可按各镇街（园区）招引新项目的财政贡献基准线80%执行，符合条件的传统优势产业项目、出口导向型项目可按60%执行。强化用地保障，优先推荐增资扩产重点项目纳入省市重大项目管理，用地指标应保尽保。支持企业原地增资、零地增容，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增资扩产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购置厂房的，按每平方米60元给予购置费补贴，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36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各镇街、园区）

（十六）鼓励工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

支持企业项目积极申报纳入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库；对符合省入库条件但未入库的项目，由市级技术改造资金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标准不高于核定设备购置金额的20%，具体奖补比例与省当年奖补比例保持一致，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5000万元。对参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业企业，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东府〔2022〕1号）的相关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园区）

五、商贸业纾困扶持措施

（十七）开展“乐购东莞”提振消费需求。

市镇按1:1比例安排2亿元财政资金，由市商务局统筹开展“乐购东莞”活动。重点通过发放消费券等形式，开展假期促消费活动，“网上生活节”，美食、家居、5G、童趣亲子以及文旅等专题活动。鼓励各大商圈、综合体、商家自行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支持批零住餐行业重点企业稳定发展，对销售额（营业额）同比2021年的增量部分，给予资金奖励。对2022年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名录的批零住餐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街、园区）

（十八）推动餐饮行业加快复苏。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对发生过疫情的镇街（园区）内的困难餐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给予阶段性服务费等优惠，降低餐饮企业经营成本。鼓励诚信良好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并按“保本微利”的原则给予适当支持。鼓励餐饮企业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在线下单、无接触配送，拓展“预制菜”等新经营模式，克服当前疫情造成的经营困难，推动餐饮行业加快复苏。支持餐饮业重点企业稳定增长，对2022年营业额3000万元及以上且实现同比正增长的限上餐饮企业，按规定分类给予资金奖励。对单个门店营业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2022年营业额3000万元及以上且实现同比正增长的限上传统餐饮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镇街、园区）

（十九）支持文旅企业逐步恢复经营。

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在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的部署要求，开展以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党建、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允许向旅行社开放代理服务发票事项或由旅行社开具综合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协调免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在疫情防控停业期间的技术系统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税务局、东莞银保监分局）

六、交通运输及物流业纾困扶持措施

（二十）支持公路铁路运输业发展。

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暂停地方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鼓励保险公司延长出租汽车（含网约车）保单保障期限。对巡游出租车燃油补贴取消6万公里起步条件，以实际营运时间计算。对落实驾驶员租金减免的巡游出租车企业给予经营权奖励，每减免一个月租金相关车辆经营权延期3个月。2022年4月至6月，市镇对在一线陆路口岸进行集中接驳的使用陆路跨境运输车辆的进出口收发货人每车次补贴500元，每家企业最高补贴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税务局、东莞银保监分局）

（二十一）支持开拓水路运输方式。

加大力度在东莞港开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进出口业务。市镇安排5000万元财政资金，对东莞企业使用跨境运输“陆路改水运”方式的货物，给予进出口收发货人或订舱人每吨货物50元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东莞海关）

七、支持重大项目加快建设

（二十二）加强重大项目全流程服务。

建立重大项目全链条跟踪服务保障机制，衔接好项目招引与项目落地，协同做好供地、审批、建设、验收等环节的服务指导，推动重大产业项目在取得用地指标1年内动工建设。建立市领导挂帅调度督导重大项目机制，加强全市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调度，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开通市重大项目事项报批“优先办理通道”，市相关部门在方案审查、质量监督等重要环节提前介入，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加快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

（二十三）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

对计划年内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用林指标需求，支持重大项目“带设计方案出让”，实现“拿地即开工”。重大产业项目所需排污总量指标在市级总量储备库中予以保障。实施项目能耗统筹，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低、产出效益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倾斜。开通市重大项目融资快速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获得信贷资金支持。加快2022年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

八、组织实施

（二十四）全力优化企业服务。

依托“企莞家”平台、12345热线企业服务专席，实现纾困解难措施查询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市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配合，迅速出台贯彻落实本措施的细化指引，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各镇街（园区）要强化责任担当，制定出台配套落实方案，明确责任、明确分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

（二十五）建立精准防控机制。

做好口岸、交通枢纽、冷链运输等重点行业“应检尽检”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工作，对于快递外卖、餐饮等面向公众的特定服务场所和“暴露性”服务行业的一线工作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抽样。对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确保目标人群“应接尽接”。提升精准识别能力，各镇街（园区）一旦发生疫情，科学精准、快速果断处置，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责任单位：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专班，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二十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措施。

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邮政和城市轨道交通）、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建筑施工、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等八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监督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指导企业紧盯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整治、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应急准备等关键环节，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开工达产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二十七）加强政策研究储备。

市镇两级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经济运行的跟踪监测，强化对市场主体面临困难和问题的研究，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形势研判和政策储备，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扶企助企政策措施，并适时出台专项扶持政策，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指办，各镇街、园区）

东莞市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

股权投资基金落户奖励

对落户我市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实际管理资金的规模（以实收资本计，仅限货币出资）达到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按照其总规模给予0.5%的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实际管理资金的规模达到人民币2亿元以上的，按照其总规模给予0.3%的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受托管理且注册在东莞的股权投资基金总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连续3年的租房补贴，每次补贴标准为每年实缴租金的30%，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以先缴后补的方式享受有关租金补贴。

备注：以上政策适用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技术改造专题项目）

技术改造扶持范围

支持工业企业利用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进一步减少企业生产用工总量，优化工艺技术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优质率。

技术改造扶持标准

纳入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项目，资助标准以省级规定为准。未纳入省级项目库的，单个项目资助不高于设备购置金额的10%，最高资助200万元。如当年省级实际资助标准比例低于设备购置金额10%，本项目资金优先补充资助该类项目资助比例至设备购置金额10%，剩余资金再用于资助通过完工评价和财务审计但未纳入省级项目库的项目。

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市外迁入落户奖励

新迁入的综合型总部，根据规模、地方财政贡献等，分别给予200万元至1亿元不同档次的奖励。职能型总部，根据规模、地方财政贡献等，分别给予1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同档次的奖励。其中40%给予企业高管。

新项目投资奖励

对新迁入总部企业，在我市新增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关键性技术改造等，按从落户起2年内完成的实际投资额（不含购置土地支出）的1%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

企业兼并重组补助

对兼并重组后或认定的总部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产生的印花税、个税给予补助扶持。其中：在本市缴纳的印花税给予80%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股东在本市缴纳的资本利得对应个税，按市级留成新增部分的80%补助，不超过100万/人。

经营贡献奖励

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后第一个会计年度起，按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增长幅度（与前3年最高年份比）给予奖励。增长20%—40%，按增量的60%奖励；增长40%—60%，按增量的70%奖励；增量60%以上的，按增量的80%奖励。

领军企业奖励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首次被评为广东省企业100强、全国企业500强、世界企业500强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奖励。

建设用地支持

全市每年建设用地指标10%作为总部企业发展用地保障。

办公用房支持

结合企业地方财力贡献情况给予补助。购置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总价的5%给予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租用办公用房的，按租赁合同租金的50%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年，不超过3年。办公用房不得出（转）租出售，不得改变用途。

人才配套支持

总部企业高管按其当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个税市留成部分全额奖励至个人。对无自有住房的高管，结合企业地方财力贡献情况实施住房货币补贴，其中，购房补贴按照购房成交价格的50%补助，不超过200万元/人，不超过10人/企业；租房补助3000元/人/月，不超过3年。高管子女入学安排市一级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免费就读。

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

来莞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奖励

对港澳台居民、外籍人士、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等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在我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我市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东莞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

新引进人才住房保障

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等前沿科技顶尖人才和国际一流战略科学家可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人才安居，享受200平方米左右免租8年的人才住房。在我市全职工作满8年、贡献突出的，可无偿获赠该住房。

创新人才住房保障

符合我市新引进人才条件的创新人才可同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综合补贴，向人才住房主管部门或运营机构申请租购人才住房。

新就业人才住房保障

符合我市住房保障条件的新就业人才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入住公共租赁住房，或享受市属住房租赁企业房源租金优惠。租金优惠最长3年、每年不超过6000元。

新入户人才住房保障

符合我市住房保障条件的新入户人才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入住公共租赁住房或享受租房补贴。租房补贴为每年6000元，保障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选择租房补贴且入住市属住房租赁企业房源的新入户人才，可同时享受最长3年、每年6000元的租金优惠。

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双万”新起点，以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为抓手，加快打造大湾区人才集聚新高地，根据《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等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措施

第二条 实施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全面扩大创新人才流入，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给予综合补贴。

（一）申领综合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引进我市（引进时间以首次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为准）；
- 引进前已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或引进前已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引进前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上年度在我市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3万元以上；
- 申请综合补贴时已与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起始时间须为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且已连续在该单位工作满6个月并仍在该单位工作（在该单位工作的情况以在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记录为准）；
- 引进后在我市连续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6个月。

（二）综合补贴标准如下：

分类	条件类别	最高补贴额度	补贴标准	补贴方式	资金来源
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类	正高级职称 （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30万元/人	具有我市户籍的人才按最高补贴额度的100%补贴，不具有我市户籍的人才按最高补贴额度的40%补贴	按4:3:3比例分3年发放	市财政和用人单位所在镇（街道、园区）财政按3:7比例分担（其中市属非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人才补贴资金均由市财政承担）
	副高级职称 （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0万元/人		按4:3:3比例分3年发放	
	中级职称 （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6万元/人		按5:5比例分2年发放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类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 （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	6万元/人		按5:5比例分2年发放	
学历、学位类	博士研究生学历 （或博士学位）	20万元/人		按4:3:3比例分3年发放	
	硕士研究生学历 （或硕士学位）	6万元/人		按5:5比例分2年发放	
纳税类	上年度在我市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3万元以上	2万元/人		一次性发放	

备注：1.本办法所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仅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或可对应相应层级职称的职业资格。2.不分正副高级的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按副高级标准执行。3.本办法所称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须能够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站<http://zscx.osta.org.cn/>查询到。

- （三）

申请人限以一种条件类别申领综合补贴，补贴标准按其首次提出申请时的户籍信息确定。申请人已申领我市相同类型补贴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 （四）

申请人申领的综合补贴采用分年发放方式的，须逐年提出补贴申请，且申请当年须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申请人首次提出综合补贴申请时具有我市户籍，但第二年或第三年提出申请时已不再具有我市户籍的，不再受理其申请。
- （五）

已申领综合补贴的，不得再以同一分类内的同一条件类别或更低层次条件类别申领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能力提升培养资助。

第三条 实施创新人才提升计划。大力推动人才资源开发，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能力提升培养资助。

（一）申领能力提升培养资助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我市户籍；
- 2.申请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时已与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已连续在该单位工作满6个月并仍在该单位工作（在该单位工作的情况以在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记录为准）；
- 3.在我市连续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6个月；
- 4.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在我市工作期间（以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记录为准）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或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

（二）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标准如下：

分类	条件类别	资助标准	资助方式	资金来源
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类	正高级职称 （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5万元/人	一次性发放	市财政和用人单位所在镇（街道、园区）财政按3:7比例分担（其中市属非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人才资助资金均由市财政承担）
	副高级职称 （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4万元/人		
	中级职称 （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万元/人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类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 （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	2万元/人		
学历、学位类	博士研究生学历 （或博士学位）	4万元/人		
	硕士研究生学历 （或硕士学位）	2万元/人		

备注：1.本办法所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仅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或可对应相应层级职称的职业资格。2.不分正副高级的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按副高级标准执行。3.本办法所称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须能够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站<http://zscx.osta.org.cn/>查询到。

（三）同一条件类别的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每人限申领一次。同一分类内，已申领较高层次条件类别的能力提升培养资助的，不得再申领较低层次条件类别的能力提升培养资助。

第四条 实施创新人才见习计划。鼓励创新人才来莞见习、实习或实训，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见习补贴。

（一）申领见习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到我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见习、实习或实训；
- 2.到我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或实训时，须为在读或毕业2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或在读境外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取得境外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不超过2年。

（二）见习补贴标准如下：

条件类别	补贴标准	补贴方式	资金来源
博士研究生或境外博士	3000元/人/月	一次性发放 （补贴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市财政和用人单位所在镇（街道、园区）财政按3:7比例分担（其中市属非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人才补贴资金均由市财政承担）
硕士研究生或境外硕士	2000元/人/月		

（三）同一条件类别的见习补贴每人限申领一次。申请人已申领我市相同类型补贴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五条 打造博士人才培养载体。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大型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成长性高新企业等单位创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对成功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单位，由市财政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建站资助。

第六条 发挥招才引智平台效能。依托我市建立的国内人才工作站，在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集聚城市举办人才政策推广专场、企事业单位人才招聘活动等。由市财政对每个国内人才工作站给予每年10万元的基本运作经费，并根据其推荐人才的条件类别和数量给予绩效奖励。

（一）绩效奖励条件如下：

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推荐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或具备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等），且该人才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6个月（在该单位工作的佐证依据以申报公告为准）。

（二）绩效奖励标准如下：

分类	推荐人才的条件类别	奖励标准	资助方式	资金来源
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类	正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3万元/人	一次性发放	市财政承担
	副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万元/人		
学历、学位类	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	2万元/人		

备注：1.本办法所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仅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或可对应相应层级职称的职业资格。2.不分正副高级的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按副高级标准执行。

（三）推荐的人才入选我市特色人才的，根据特色人才特殊政策相关引才奖励标准，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给予绩效奖励。

第七条 推动人才服务社会化。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科技服务机构、行业协（学）会等单位有序参与和承接人才评价、人才课题调研、人才项目评审及监管等人才服务工作，着力提升人才服务水平。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八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实施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提升计划和创新人才见习计划，以及打造博士人才培养载体、发挥招才引智平台效能、推动人才服务社会化等工作。

第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有关市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核实有关政策待遇申请人的户籍信息。

第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协助实施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提升计划和创新人才见习计划，落实有关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本办法所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仅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或可对应相应层级职称的职业资格。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须能够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站 <http://zscx.osta.org.cn/> 查询到。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具有或取得相关学历（或学位）的时间，以相应学历（或学位）证书上的落款日期为准。
本办法所称的具备或取得相关职称的时间，以相应职称证书上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日期或考核认定通过日期为准。
本办法所称的具备或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时间，以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上的批准日期为准。
本办法所称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的时间，以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的发证日期为准。

第十五条 对本办法有关政策待遇申请人的用人单位进行认定时，用人单位与其设立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以及同一用人单位设立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不同分支机构，均认定为不同的用人单位。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有关政策待遇申请人属于被派遣劳动者的，申请当年除须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相应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领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综合补贴的：
- 1.申请综合补贴时已与我市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签订2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起始时间须为2022年1月1日后（含当日）]，且已连续在该单位工作满1年并仍在该单位工作（在该单位工作的情况以在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记录为准）；
 - 2.引进后在我市连续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1年；
 - 3.近1年以来，以劳务派遣形式在我市用工单位累计工作满6个月，且申请综合补贴时仍在我市用工单位工作（佐证依据以申报公告为准）。

- （二）申领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能力提升培养资助的：
- 1.申请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时已与我市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签订2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已连续在该单位工作满1年并仍在该单位工作（在该单位工作的情况以在该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记录为准）；
 - 2.在我市连续申报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1年；
 - 3.近1年以来，以劳务派遣形式在我市用工单位累计工作满6个月，且申请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时仍在我市用工单位工作（佐证依据以申报公告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有关政策待遇涉及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对不分正副高级的高级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按副高级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有关政策待遇的申请时间、申请程序、申请材料等要求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的申报公告为准。

第十九条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以虚假信息或资料申领本办法有关政策待遇的，由受理审核部门驳回其申请或撤销其享受有关政策待遇的资格，由待遇发放部门追回其已享受的政策待遇，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除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建站资助外，本办法有关政策待遇的首次申请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东莞市2022年重点招商项目表

东莞数字经济产业基地

产业类别 产业聚集区

项目背景

基地选址水乡功能区，周边设有华南地区轨道交通枢纽——东莞西站，是佛莞惠、穗深城际轨道及市地铁1号线的换乘枢纽，半个小时可以通达穗深佛惠等珠三角重要城市，实现粤港澳大湾区生产生活同城化。

项目规模及内容

基地总规划面积21000亩，约14平方公里。
基地突出数字经济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积极对接广州经济开发区、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试验区，开展产业和技术合作，重点围绕 5G 产业、工业互联网，大力建设 5G 基础设施，积极开展 5G 技术应用场景试验，打造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聚集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乡管委会产业发展局 曹顺联 13532446633

东莞新能源产业基地

产业类别 产业聚集区

项目背景

基地选址水乡功能区，周边设有华南地区轨道交通枢纽——东莞西站，是佛莞惠、穗深城际轨道及市地铁1号线的换乘枢纽，半个小时可以通达穗深佛惠等珠三角重要城市，实现粤港澳大湾区生产生活同城化。

项目规模及内容

基地总规划面积3000亩，约2平方公里。
基地聚焦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推动分布式电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重点推进氢能源汽车和能源存储、转运、灌装技术的研发生产，探索智能网联和氢能源汽车的多维度、深层次融合发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乡管委会产业发展局 曹顺联 13532446633

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产业类别	产业聚集区	
项目背景	基地选址松山湖三角地及台湾科技园部分，地处粤港澳大湾区东岸核心位置，地块周边松山湖北站TOD5轨交汇枢纽，比肩深圳福田站，拥有两条高速铁路、三条城际轨道、六条高速公路、六条地铁线路，全面连接广州、东莞、深圳、惠州、中山，实现半小时城市生活圈。	
项目规模及内容	基地规划面积2.7平方公里（4048亩），位于松山湖东南区域和石龙西湖片区。其中，松山湖片区2489亩，是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主要承载区，聚焦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等产业领域；石龙西湖片区（1559亩），是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拓展区，协同发展创新医药、医疗穿戴设备及健康管理等产业。 基地周边环境优美、配套完善，生活便利，通过双区产业协同互补，着力打造具有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安全可持续发展的医药产业集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松山湖招商引智办公室 咸银库 15013559811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产业类别	产业聚集区	
项目背景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以下简称“社区”）是东莞市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开创性举措，充分整合松山湖在区位交通、产业链基础、大科学装置集群、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打造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及高技术产业培育的创新综合体。	
项目规模及内容	社区位于松山湖科学城核心区域，占地397亩，总建筑面积53万平方米，基建总投资27亿元，共28栋建筑，包括15栋研发大楼，并建有500多套高端专家公寓、1300多套人才公寓，以及1.6万平方米的商务配套区。 社区建有2个国家级孵化器、7个省市级孵化器，500多家创新型科技企业，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7家，有近3500名企业家和科学家在这里扎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现场指挥部 李春辉 15817695009	

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产业类别	产业聚集区	
项目背景	基地选址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通过环莞快速、东部快速、东江大道等可快速抵达东莞市区，构建对外半小时城市道路通行圈；依托从莞深高速、莞深高速等可直线连接广州、深圳，构建与东莞市三大核心枢纽及广深市区1.5小时高速公路通行圈。同时，依托规划中的东莞市轨道交通，强化与深圳轨道衔接，实现园区与深圳市区1.5小时轨道交通往来；依托3号线接入松山湖片区轨道网，形成基地在松山湖片区内0.5小时的轨道出行圈。	
项目规模及内容	基地总规划面积9236亩，约6.16平方公里。 基地依靠强大的精密制造配套能力，重点发展信息技术（含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等产业。面向智能终端、物联网等应用领域，大力引进先进封装测试、模拟芯片设计、芯片制造项目，建设东莞集成电路专业园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松山湖招商引智办公室 卢庆祥 13662896127	

东莞新材料产业基地		
产业类别	产业聚集区	
项目背景	基地选址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通过环莞快速、东部快速、东江大道等可快速抵达东莞市区，构建对外半小时城市道路通行圈；依托从莞深高速、莞深高速等可直线连接广州、深圳，构建与东莞市三大核心枢纽及广深市区1.5小时高速公路通行圈。同时，依托规划中的东莞市轨道交通，强化与深圳轨道衔接，实现园区与深圳市区1.5小时轨道交通往来；依托3号线接入松山湖片区轨道网，形成基地在松山湖片区内0.5小时的轨道出行圈。	
项目规模及内容	基地依托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强大的科研与成果转化能力，大力发展新型显示、第三代半导体等电子信息产业关键材料，打造新型半导体材料和电子新材料集聚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松山湖招商引智办公室 卢庆祥 13662896127	

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产业类别 产业聚集区

项目背景

基地选址临深片区塘厦镇，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地理几何中心，境内莞深高速、惠塘高速、从莞高速、深圳外环高速以及京九铁路等交汇贯通、赣深高铁、市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16号线及中南虎城际铁路规划线等重要交通要道逐渐落地，设有高速路口8处、畅达粤港澳大湾区各核心城市、30分钟可达深圳宝安机场，80分钟可到广州白云机场，内外立体交通体系发达。

项目规模及内容

基地规划20平方公里，由林村板块、石潭埔凤凰岗桥陇板块、科苑城板块共三个板块组成。
基地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方向为主导，重点发展新一代通信设备、新型网络、手机与新型智能终端、半导体元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等产业，着力突破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数控等领域的发展瓶颈和短板，打造国内具有竞争力的电子信息产业高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塘厦镇投资促进中心 刘碧峰 13926821340

银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

产业类别 产业聚集区

项目背景

基地选址谢岗镇，处于深莞惠几何中心，莞惠城际、广梅汕铁路、潮莞高速、博深高速、从莞高速和在建的番莞高速贯穿或比邻而过。

项目规模及内容

基地规划总面积21227亩，以高端装备制造业、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及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促进三大战略型产业协调支撑，实现区域高效、高质量发展，建设成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产业新高地。整合优质生产性服务，构建智能制造产业生态体系，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医疗器材机器人、5G装备制造、高端装备基础材料、前沿新材料等产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谢岗经济发展局 谢伟彬 18666412315

水乡科创中心

产业类别 产业园

项目背景

东莞水乡科创中心位于道滘镇九曲村，是由水乡功能区国有平台开发公司——东莞水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运营。项目目前已建成一、二期空间，引入水乡功能区政务服务中心、水乡展览馆、金融机构服务空间等功能。现正推动项目三期建设工作，物业类型涵盖科研办公用房，轻生产小试场地和产业配套空间，尽力满足初创团队、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升级场地需求，中小实验、试制需要。

项目规模及内容

东莞水乡科创中心为水乡功能区启动区的首个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平台，项目将引入5G、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数字经济领域创新企业，引进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加大产学研共建力度，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孵化链条，让科技创新成果转变为水乡功能区发展的新动能。
水乡科创中心招商方向为数字经济产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投促协会 周先生 13662746338

中天联科滨海智造港

产业类别 产业园

项目背景

中天联科滨海智造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济洲中路1号，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几何中心，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关键节点，拥有立体交通路网，享受穗、莞、深、佛、惠五城半小时生活圈。

项目规模及内容

中天联科滨海智造港，占地128.37亩，建筑面积17.12万m²，拥有1万平方米作为高品质低成本空间。项目践行“工业上楼”理念，每层配备专属货梯，满足企业垂直交通高效运输的需求。配备高速光纤和云服务接入，为企业工业4.0变革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中天联科滨海智造港布局广深科技创新走廊核心，占据东莞一核三带战略发展重地，以智能装备、高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为四大主导产业，打造集研发、办公、试制、高端生产、检测、展示、物流、生活配套于一体的制造企业全业态空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投促协会 周先生 13662746338

滨海湾新区湾区1号产业园		
产业类别	产业园	
项目背景	滨海湾新区位于东莞西南沿海区域，粤港澳大湾区“A字形”几何中心，紧连广州南沙自贸区、深圳大空港和前海自贸区，毗邻香港、澳门，形成了“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轻轨、国际机场、港口码头”的复合交通条件。滨海湾新区由交椅湾、沙角半岛和威远岛三大板块组成，规划总面积达84.1平方公里。	
项目规模及内容	滨海湾新区湾区1号地处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是新区的首发项目。一期（企业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57000㎡，由A、B、C、D、E五栋建筑连体而成，包括管委会行政大楼、企业办公大楼、共享会议中心、酒店式公寓，错落有致，互通共享，与涟漪广场、新区展示中心一起，构成湾区标志性建筑群。二期（青创广场）建筑面积约61000㎡，已建成并处于招商阶段，其中包括3座产业中心、1座商业中心、1座品牌精品酒店、1座品牌精品公寓和1座城市滨海观光塔。 滨海湾新区湾区1号产业园招商方向为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投促协会 周先生 13662746338	

林润智谷产业园		
产业类别	产业园	
项目背景	林润智谷产业园位于松山湖研发五路1号。林润智谷把握广深产业转移、莞深产业融合、东莞产业升级三大趋势机遇，建立国际化孵化器和产业空间，专注智能研发、科研办公、形象展示，以智能科技为主导，覆盖智能科技全产业链。林润智谷产业园还致力打造松山湖港澳青年创业基地，建设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共建松山湖海归创新创业基地，创建东莞市巾帼创业基地。	
项目规模及内容	林润智谷产业园园区注重产业配套空间建设，公共配套空间超过5000㎡，建有国际会议厅、国际路演厅、多功能活动室、一站式服务中心、智能科技展示厅、园区食堂、共享会客室、迷你书吧、公共健身房、便利店等，为企业提供从商务会客、活动会议、企业展示到餐饮接待、阅读学习、休闲健身的全面空间服务。 林润智谷产业园招商方向为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投促协会 周先生 13662746338	

中天·国际金融创新园		
产业类别	产业园	
项目背景	中天·国际金融创新园产业园，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北部，在松山湖科学城北部CBD核心区C位，隔新城路与华为南方基地毗邻相望，交通四通八达。园区以金融服务支撑产业创新，以成熟运营赋能成长，是一个集总部经济、科技研发、检测实验与创业孵化于一体的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区。园区紧随松山湖科创建设步伐，聚焦科创园区开发与运营，携手香港志鸿科技共同建设松山湖国际金融园，成功引进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旗下的联合金融集团，并先后认定为粤港澳金融服务外包基地、东莞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其中金融园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广东省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园区、东莞市创业孵化基地、东莞市科技金融工作站和东莞松山湖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分站点等。	
项目规模及内容	中天·国际金融创新园总建筑面积为12.5万多平方米。园区围绕“金融+科技+圈层+配套”，致力于成为服务好企业的一生伙伴，为科创型企业提供创新驱动，赋能发展的终生运营服务，从基础服务到专业辅导，从资金池到技术池，从人才市场到专业政策，从创业孵化到产学研对接，加快企业源头创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引优、金融驱动，为企业营造创新发展的园区环境。 中天·国际金融创新园招商方向为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投促协会 周先生 13662746338	

阳光保险集团南方后援中心		
产业类别	产业园	
项目背景	东莞松山湖阳光保险集团南方后援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研发区，交通便利。项目一期已成功挂牌“东莞市高新技术产品展销中心”、“东莞数字贸易产业服务中心”构建松山湖企业线上线下发展的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对园区内企业提供供产销全方位服务。	
项目规模及内容	东莞松山湖阳光保险集团南方后援中心占地总面积19.13万平米，总建筑面积约27.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22.3万平方米，地下部分5.6万平方米，总容积率1.167。共40个建筑单体，最高建筑高度88米，五个地块相联构成整体。后援中心功能以办公、培训为主，辅以商业、住宿、公共配套等服务设施。 阳光保险集团南方后援中心招商方向为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投促协会 周先生 13662746338	

天安·中堂智能生态小镇

产业类别

产业园

项目背景

天安·中堂智能生态小镇项目是天安数码城集团在东莞区域投资运营的第三个园区，项目位于东莞市中堂镇，与广州新塘隔江相望，地理位置优越。项目规划有智慧研发大厦、高标工业大厦、独栋企业办公和独栋企业总部等智造空间。天安·中堂智能生态小镇旨在承接广深产业外溢，以担当助力东莞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使命，围绕智能制造等创新型企业的全链条服务需求，以数字化、生态化为价值导向，构建基础服务、增值服务和创新服务三大服务体系 and 十大服务平台，为企业与人才提供全方位运营服务，助力企业圈层聚合、聚变，参与湾区竞合。

项目规模及内容

项目定位为构建满足生产智造、研发办公、独栋总部等智能制造全产业链需求的中堂产业转型中心、水乡创新中心、承接深圳和广州产业转移的湾区智造中心。以智能制造+为内核，项目将形成以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支柱，建设广深科创走廊智能制造+发展高地和样板示范区。
天安·中堂智能生态小镇招商方向为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投促协会 周先生 13662746338

麻涌汇智高科技中心（汇智云城）

产业类别

产业园

项目背景

汇智云城，位于广深港澳科创走廊之上的东莞麻涌，由广东汇智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打造，将建设为一座以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氢能）、车联网为产业主题，融合生产制造和居住生活的新型产业社区。汇智云城已组建一支由多位具备多年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的产业服务团队，并建立起一系列企业服务模块，旨在为入驻企业从进驻到投产到发展成长各环节提供多元且具有成效的产业服务。包括：股权投资、融资租赁服务、政策服务等。

项目规模及内容

汇智云城将分两期建设，一期320000平方米将于2022年上旬建成；二期220000平方米将于2024年9月建成。项目共建有19栋高标准工业厂房大厦，4座产业研发大楼，800套精装江景公寓以及遍布园区的商业街，更有3200个停车位。旨在为新能源汽车产业、车联网等领域的高精尖企业适用的生产、研产空间载体，以及丰富的居住生活配套。使生产、办公、居住、消费，在这里能有机地融为一体。
汇智云城产业园的招商方向主要为除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以外的上下游产业，包括电机、电控设备、装配件等细分领域在内的研发与生产企业；与燃料电池（氢能）相关的技术领先型企业；以及依托人工智能的车联网技术应用研发与设备生产企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投促协会 周先生 13662746338

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产业园

产业类别

产业园

项目背景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产业园，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园区可为入园企业提供平安生态定制式特殊服务，如：平安创投基金服务、平安信托服务、平安财产险服务、平安养老保险服务、平安好医生服务等。

项目规模及内容

园区内部配置有27000㎡职工公寓以及8000㎡综合服务中心，服务涵盖员工住宿、休闲娱乐（健身房、咖啡厅）、展览会议、园区餐饮、湖滨长廊、商业购物（商业超市、便利店）、产业服务中心（一站式政务服务、物业运管）等全方面配套。
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产业园招商方向为新一代电子信息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中天·国际金融创新园招商方向为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投促协会 周先生 13662746338

信鸿·湾区智谷

产业类别

产业园

项目背景

信鸿·湾区智谷位于东莞市滨海片区沙田镇，处在粤港澳大湾区和东莞滨海湾新区的黄金位置。南靠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西与广州南沙自贸区隔江相望，是广深科技创新走廊的重要节点。信鸿·湾区智谷以新经济、发展新动能，致力于打造成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验区、大湾区先进智造升级示范基地和产城人融合的产业新城。

项目规模及内容

信鸿·湾区智谷园区主要以高标准工业4.0厂房为主，玻璃幕墙临江而建，单套面积1600㎡起，4.5-8米高层高，0.8-1.5T大承重，满足多数企业生产需求，同时每层都配备专业货梯、吊装平台，生产货运更便捷。除了产业用房之外，还将建设少量的产业配套，如员工宿舍、饭堂、运营中心、综合配套物业等，还配备多维花园体系，集人文性、功能性、艺术性于一体的景观园林，长6公里、宽35米的滨江休闲长廊。
信鸿·湾区智谷招商方向以电子信息和高端智能装备为主导产业，辅以环保检测设备、SMT产业、新材料和生产性服务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投促协会 周先生 13662746338

东吴科学园

产业类别 产业园

项目背景

东吴科学园处于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带上，位于松山湖科学城、深圳光明科学城两大粤港澳大湾区重大科技创新引擎同城区域内，更是松山湖医药产业基地、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两大东莞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的几何中心。园区未来将积极对接两大基地，充分利用两大基地几何中心位置优势打造“医药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产业融合创新、协同创新园区。

项目规模及内容

东吴科学园将配套建设超大停车场、公寓、公共食堂、便利店、篮球场、企业服务中心等设施。园区正方为清水水库生态区景观河并建有黄江绿道，宜工宜居、生活便利。
东吴科学园招商方向为环保医疗、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投促协会 周先生 13662746338

京东智谷产业园

产业类别 产业园

项目背景

京东智谷位于东莞市凤岗镇，是广东省重大项目，东莞市重大项目。京东智谷是京东在大湾区的智能产业创新科技中心、产业研发中心、智能制造总部基地和企业创新服务平台。京东智谷以打造“京东赋能的中国样本以及湾区产业的创新源点”为发展愿景，通过京东集团全生态能力的赋能，叠加技术、资本、人才等多重配套资源，推进区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为企业提供远超普通产业园的庞大推动力。

项目规模及内容

京东智谷产业园项目总建筑面积180万平方米，全部建成预计可实现年产值不低于280亿元，年税收贡献25亿元。京东智谷共分3期开发，约8年左右全部建成。目前一期项目占地8.33万㎡，建筑面积约39万㎡，已于2019年6月动工，计划2020年6月取得预售证，2021年中旬竣工。一期开发的产品主要有：产业大厦、工业4.0厂房、loft产业宿舍等产品。
京东智谷产业园招商方向为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集成电路、软件与信息服务、跨境电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投促协会 周先生 13662746338

青谷智造产业园

产业类别 产业园

项目背景

青谷智造产业园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18号，拥有全方位、多维交通体系，与深圳直线距离仅1.8km，10分钟达深圳，30分钟达东莞松山湖，立体通勤圈，极速汇聚湾区乃至全球创新资源。同步深圳教育、商业、医疗资源，以东莞成本享深圳配套，为产业精英给予更好关怀。

项目规模及内容

青谷智造产业园招商方向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产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投促协会 周先生 13662746338

碧桂园智造创新中心产业园

产业类别 产业园

项目背景

碧桂园智造创新中心位于东莞银瓶和合作创新区，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及“广深科技创新走廊”核心地带。园区围绕智能制造全生态链，以引进、培育领军智能智造龙头企业为抓手，打造成生态融合的智造创新中心，形成以高新科技企业聚集的产业生态圈。

项目规模及内容

碧桂园智造创新中心产业园分三期开发建设，一、二期厂房已于2021年10月29日正式交付，宿舍于2021年12月29日交付。三期厂房及宿舍计划于2022年12月交付。园区按新一代工业4.0标准打造现代工业厂房，拥有50年红本独立产权。规划建设产业服务区、生产智造区、中试研发区和生活配套区四大主题功能区。
碧桂园智造创新中心产业园招商方向智能装备制造业和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投促协会 周先生 13662746338

智慧零碳工场产业园

产业类别 产业园

项目背景

智慧零碳工场产业园由东莞市擎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东莞能投集团、英国零碳设计师事务所（ZED）、联合国环境发展规划署 UNEP 区域能源系统项目-中国项目办、德国联邦经济与贸易联合会（BWA）、德中工业 4.0 联盟、德国科隆大学、瑞士经济促进和区域开发署等近 80 余家国际国内产学研机构推动的智慧零碳工场项目。系中欧（国际）合作项目、国内首个在工业领域尝试探索基于全生命周期零碳发展路径的项目、东莞市横沥镇首批城市更新项目。园区曾获得中国智慧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智慧能源创新试点园区”、广东省碳普惠创新发展中心“擎洲智慧零碳普惠试点工场”、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广东省低碳创新试点园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智慧零碳工场碳中和示范项目”等多项荣誉。

项目规模及内容

智慧零碳工场产业园配套有智慧餐厅、人才公寓、文体健身中心、会议中心等。产业服务方面，园区内建有“东莞海智工作站”为企业提供海外引智引才服务，“LED行业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NQI）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服务，“东莞市循环经济工业设计研究中心”为企业提供工业。

智慧零碳工场产业园招商方向为光电产业，包括光电产业细分各行业中LED 产业上下游智能制造、再制造及光电产业NQI质量技术服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投促协会 周先生 13662746338

初坑工业园

产业类别 产业园

项目背景

初坑产业园位于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村辖区，距离松山湖3公里，地理位置优越。

项目规模及内容

初坑工业园区分设两个厂区，分别设在初坑村内，由镇政府属下集团公司统一招商和管理，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园区建筑物包括厂房、地下停车场、宿舍等。

初坑工业园区招商方向为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终端产品开发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等产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投促协会 周先生 13662746338

兴晖产业园

产业类别 产业园

项目背景

兴晖产业园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向西沿河北19号。

项目规模及内容

兴晖产业园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1栋10层厂房（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二期建设1栋8层厂房（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其中园区一期已于2019年1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已入驻部分企业；园区二期正在建设，预计今年12月份竣工。园区配套宿舍服务（有空调、热水器的设施），厂房及宿舍均配置电梯，园区配有智能停车场、京东快递柜、运动娱乐设施、便利超市。

兴晖产业园招商方向为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投促协会 周先生 13662746338

石龙产业园

产业类别 产业园

项目背景

石龙产业园分设两个园区，分别是科汇信息港产业孵化产业园和七彩虹优客工场产业园。科汇信息港产业孵化产业园是中科院云计算中心与石龙镇人民政府合作共建的打造国家双创孵化基地项目；旨在培养地方科技型企业 and 数字经济型企业。七彩虹优客工场产业园引入了优客工场办公品牌，提供包括告与品牌服务、孵化和企业投资服务、税务与融服务、资源服务、法律服务、设计与施服务、IT 支持在内的全位服务，全面赋能企业与会员。石龙产业园于2019年荣获“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器”、“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2020年“东莞市众创空间”、“东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等资质认定。

项目规模及内容

石龙产业园为入孵企业配有多功能会议厅、会议洽谈室、产品展示厅、室外洽谈区、娱乐休闲室等配套设施。园区重点打造行业细分的孵化导师体系，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的、专业精准的创业指导，目前已聚集多家孵化体系的各类服务机构，企业间互利互助，形成集约化园区，大大节省空间成本、时间成本，实现资源共享。

石龙产业园招商方向为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业、5G产业等数字产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东莞投促协会 周先生 13662746338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skyline at sunset. In the foreground, a large, illuminated red lantern with a yellow base sits atop a stone platform surrounded by a circular walkway and a crowd of people. The platform is nestled within a dense, lush green forest. In the background, a dense urban landscape stretches towards the horizon, featuring numerous high-rise buildings, including a prominent, very tall skyscraper. The sky is a mix of orange, yellow, and blue, with the sun low on the right side, creating a warm, golden glow over the city.

“双万”新起点 汇聚“侨”力量
一起向未来

DOUBLE TEN THOUSAND NEW STARTING
COHESIVE THE STRENGTH OF OVERSEAS CHINESE
TOGETHER FOR A SHARED FUTURE